



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出具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启云_____ 梅月欣 _____ 居学成 _____

2016 年 3 月 16 日